

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

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2026 年修订）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我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确保推免工作公开、公平、公正，根据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最新通知和《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浙农林大（2026）49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一章 指导思想

第一条 推免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全面考察、综合评价、择优选拔的原则，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的重要内容和依据，突出能力考查，注重一贯表现，强化对学生学业、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能力的考核。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二条 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院长、书记担任组长，成员为分管本科教学、研究生教学、学生工作的

学院领导、专业负责人和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教授代表等 7 人，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的具体实施。

第三条 成立学院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 7 人）。具体职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学科竞赛、论文、专利等成果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学术不端情况；对学生与直系亲属或学历、职称、职务明显高于本人者（校内导师除外）合作的竞赛奖项、论文、专利等进行审核。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纪检监督小组，纪检监督小组根据监督需要列席领导小组会议，对学院推免工作进行全程监督。成员为学院纪委书记、院办主任、学生办主任。

第三章 推免生类别和名额

第四条 推免生分为普通推免生、本博一体化培养两类，名额由教育部统一下达，由学校根据教育部文件精神、各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建设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并分配。

第五条 学院不参与推免生名额分配，只在学校确定的名额范围内组织遴选工作。若有专业内正式计划名额因个人放弃或相关学生未达到推免条件，则在本专业按综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递补；若学校后期临时增补名额，则在本专业按综

合成绩排序由高到低递补。

第四章 推荐条件

第六条 择优推荐和选拔思想品德过硬、专业素质优秀并具有创新精神和科研创新潜力的学生。推荐基本条件为：

（一）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本院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定向学生），且毕业时必须获得毕业证书；

（二）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政治立场和理想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遵纪守法，品行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三）勤奋学习，刻苦钻研，专业基础扎实，学习成绩优良，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

（四）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处分记录和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五）身体健康，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第七条 除符合上述条件外，推免生还应同时符合以下相应要求：

（一）普通推免生：

1. 专业培养方案中前三学年课程性质为必修的课内课程

首考无不及格记录；

2.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 15%；若专业人数少于 30 人，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20%；若出现平均学分成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3. 外语成绩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申请人应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不低于 425 分。成绩须提供教育部考试中心或学校教务系统出具的官方成绩单或证明。

（2）申请人如已获得雅思（IELTS）成绩 6.0 及以上，或托福（TOEFL iBT）成绩 80 分及以上，可视为达到外语水平要求。成绩须提供考试官方出具的成绩报告。

（3）在大学期间修读日语的普通专业学生须通过全国大学日语四级或取得国际日语能力测试 N3 及以上水平证书。

（二）本博一体化培养推免生：

1. 面向林学、林学（中加合作）、生态学、生物技术本科专业学生。

2. 前三学年学业成绩（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按课程首次通过的成绩进行计算，排名列专业前 20%；若专业人数少于 30 人，学业成绩排名列专业前 30%；若出现

平均学分绩点相同的情况，则视为同时符合成绩条件。

3. 其他条件与普通推免生一致。

第五章 推荐依据和标准

第八条 推荐依据为学生的综合成绩排名。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具体计算方法见《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第九条 成果佐证材料相关要求：

一类竞赛获奖：学生参加一类竞赛获省级以上奖，须提交一类竞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若证书尚未发放，可提交主办方公布的正式获奖文件，经学院审核确认后同样有效。是否属于“一类竞赛”以获奖当年学校正式公布的《一类学科竞赛立项名单》为准；

论文：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须提交发表论文的期刊目录页、论文页等材料原件及复印件，SCI、EI（核心版）、SSCI、CSSCI 等论文还需提供收录证明。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为准，就高计分；

授权发明专利：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中国授权发明专利（国外不算），授权发明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须提供发明专利授权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第十条 境外课程成绩折算：

因出国（境）学习缺少国内第三学年成绩的同学，需提供外方正式成绩单，并填写《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国际交流生、项目生推荐课程学分互认申请表》进行课程互认，课程互认后进行平均学分绩点的统计。未提供者则视为放弃推荐资格。具体成绩转换标准按照《浙江农林大学本科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管理办法（2025 修订版）》执行。

第六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一条 严格规范推荐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确保推免质量。

（一）根据学校关于遴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通知和相关文件，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专家审核小组和纪检监督小组，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发布推免工作通知和时间安排。

（二）学院统计符合推荐基本条件学生，并将结果在学院公示 3 天。

（三）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出申请，

填写《浙江农林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供佐证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申请时应提交书面承诺书，保证在确认招生单位的“待录取”通知后不得擅自放弃，否则将作为不诚信记录记入个人档案。符合条件的学生若放弃申请，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放弃申请书。

（四）学院专家审核小组根据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全面审查申请者是否符合条件，重点审查学生科技创新成果及其与专业相关性，开展成果学术不端检测。

（五）学院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按照学生综合成绩排序确定拟推荐名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学院公示 3 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学生签字确认公示结果，将拟推荐名单提交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若学院拟推免的学生数未达到学校分配的推荐名额，剩余名额由学校收回并统筹协调。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业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重要的遴选指标，不得专门组织遴选推免生的考试（包括笔试、面试等）。

（六）若学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平均学分绩点（GPA）高低确定排序；若 GPA 仍相同，则比较外语成绩，其中优先考虑已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CET-6）且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的学生，如均已通过，则以六级成绩高低排序；若均

未通过六级，则以四级成绩高低排序。

（七）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对学院推免名单进行复审，遴选工作办公室负责审核推免学生的学业成绩、成果和外语水平，经领导小组审定后公示，公示 7 天。

（八）推免生名单报浙江省教育考试院审核，并向教育部备案。

（九）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通过“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注册并填报个人资料信息、填报志愿、接收并确认招生单位的复试及待录取通知。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学院根据《浙江农林大学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2026 年修订）》（浙农林大（2026）49 号）制定推免工作细则。学院结合人才培养目标、专业特点等情况，突出考查学生的学业表现。学院推免工作细则须提前报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备案，并在推免工作开始前予以公布。学院不得要求学生必须申请特定单位的推免生。

第十三条 在规定截止时间内，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资格即失效。

第十四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推免生资格：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者；

（二）经查实在申请过程中弄虚作假者；

（三）毕业时未能获得本科毕业证书者；

（四）已被接收单位录取，再报名参加全国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者。

第十五条 推免生工作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学院纪检监察小组充分保证学生反映问题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错误，对学院或学校的推免工作有异议或发现有违规违纪行为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纪检监察小组提出举报或申诉。

第十六条 直系亲属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申请回避；非直系亲属等申请推免的，推免工作人员应主动报备。未按规定回避或报备的推免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未尽事宜，由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集体

研究决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林业与生物技术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林生院〔2025〕9号）同时废止。

附件 1：《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附件 1

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计分办法

综合成绩由平均学分绩点（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和学科竞赛、创新实践、科研成果等获得的成果积分按一定比例组成；专业基本学制为四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按前三学年统计。具体计算方法分别为：

综合成绩 = 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85% + 成果积分 × 15%

平均学分绩点在小数点后保留 2 位，综合成绩在小数点后保留 3 位。

一、平均学分绩点计算方法：

$$\text{前三学年的平均学分绩点} = \frac{\sum (\text{前三学年课程学分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sum \text{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

① 前三学年所学课程学分指申请人前三学年内完成的课程学分（不含通识选修课、个性发展选修课）之和；

② 在启动推免工作前成绩未录入的，该课程不计入学分绩点计算。

二、成果积分计算办法

成果积分累计不超过 5 分，超过者以 5 分计。成果积分计算办法见下表。

林学院（生命科学学院）推免生遴选成果积分一览表

序号	项目	评分标准		说明
1	一类学科竞赛	三大赛国家级	特等奖（金奖）计 5 分，一等奖（银奖）计 4.5 分、二等奖（铜奖）等级计 3.5 分、三等奖计 3 分	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的，按就高只统计一次。
		国家级	特等奖计 4 分，一等奖（金奖）计 3.5 分、二等奖（银奖）3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2.5 分	
		省部级	特等奖计 3.5 分，一等奖（金奖）计 2.5 分、二等奖（银奖）1.5 分、三等奖（铜奖）等级计 1 分	
2	论文专利	论文	A 类及以上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3 分	SCI、EI（核心版）、SSCI、CSSCI 论文需提供收录证明。论文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C 类论文上限仅限 1 篇。
			B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2 分	
			C 类期刊学术论文 1 篇计 1 分	
		专利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 1 项计 3 分	专利内容应与所学专业相关。

备注：

- ① 学科竞赛中若是以团队项目参赛的，只计算排名前 2 名的成果积分，排序第一者乘 1.0 系数，排序第二者乘 0.5 系数。

② 学生以第一作者（不含共一）发表论文，且学校为第一单位。期刊分级以《浙江农林大学学术期刊定级标准》（最新版）为准，就高计分；

③ 中国授权发明专利仅指学生为第一发明人且学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发明专利；

④ 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以获奖当年学校公布的竞赛为准。三大赛是指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大赛；

⑤ 所有成果的统计时间截止为 2026 年 8 月 31 日（含）。2028 年及以后按上级要求执行。